

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资经字〔2016〕22号

关于印发《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现将《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14日

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共印10份

附件:

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创新精神，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为确保创新创业基金运作、使用的规范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基金是鼓励大学生依托科技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创新创业基金按照“公开公正、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基金来源与使用

第四条 基金的来源

- 1、各级政府的财政专项拨款；
- 2、各地方校友会或校友个人的捐资；
- 3、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资；
- 4、基金资助项目的回收经费与股权投资收益。

第五条 基金的使用

1、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大学生依托自主专利技术成果和商业构想创办企业（包括创办创意类、科技咨询服务类企业）。

2、每年定期组织评审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一般项目支持经费1-5万元，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3、获得基金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合法经营。

4、对于恶意套取基金挪为他用及获取基金后消极创业的，一经核实，本基金管理机构将收回资助基金；对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团队）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由资产公司牵头，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创新创业相关专家、企业家组成（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基金委下设管理办公室（简称“基金办”），与资产公司科技投资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 1、制定、修改本办法；
- 2、根据本管理办法，负责基金使用的申报、评审、发放、跟踪检查，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3、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负责对基金的财务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 5、负责解答捐资人的咨询和查询；

第八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职责

- 1、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
- 2、受理创新创业基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基金，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 3、负责对所支持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定期向基金委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 5、基金委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由资产公司财务审计部对创新创业基金进行专项管理。根据基金委的审批，负责创业基金项目经费划拨、核算与报销等财务管理。

第四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第十条 创新创业基金面向三峡大学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士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毕业未满三年的本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对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具有创新性，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与开发价值，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 2、项目团队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3、申请团队应有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获得资助的个人（团队）必须有不低于申请资助经费 20% 的自筹资金，或者有合作企业资助不低于申请资助经费 100% 的资金；
- 4、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持续创新新的意识；
- 5、诚信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纪录。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支持方式

创新创业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和无息贷款资助两种支持方式，一般情况下，股权投资支持方式优先。

1、股权投资是指基金以入股方式投入创业项目，按照创业项目启动规模确定股权比例，基金按照股权比例分享收益或承担损失。

2、无息贷款是指基金以无息贷款方式投入创业项目，支持期限为三年，创业项目进入成果收益期后（一般三年后），按照约定方式归还本金，为提高基金周转和使用效率，超过三年未能归还的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从三年过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基金受理来自本校学生的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向基金办提交以下资料：

- 1、《三峡大学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报书》（附后）和创业团队成员个人资料；
- 2、创新创业项目情况和企业情况（如单位名称、创业时间、地点、企业性质、投资总额、主要产品等）；
- 3、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商业计划书。项目必须具有新颖性、合法性、前瞻性、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须做出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4、其他相关材料（如会计报表、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等的复印件，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等）。

5、基金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11月。

第十四条 基金办对创业团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程序审核，经专家评审后，报三峡大学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评审时间为每年11月-12月，每年评审一次，重大项目可单独申请和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基金的全部开支在资产公司财务审计部核算。经基金委审批后，由基金办制定基金开支计划及预算，财务审计部根据基金开支预算于次年进行资金划拨，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办对受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根据经费使用情况提出下期经费的划拨意见。

第十七条 通过批准、接受资助的创业团队，有义务在资助期内接受财务审计部和基金办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审核。

第十八条 基金款项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基金接受严格规范的会计和财务管理。对于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及其它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项目编号

三峡大学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申请日期: -----

三峡大学（湖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制

填写说明:

- 1、“项目名称”限 25 汉字。
- 2、封面的“项目编号”由基金办填写。
- 3、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 4、表格用 A4 纸打印。
- 5、“项目类别”含义:

(1) 创新研究项目含: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 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和技术, 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和新工艺, 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工艺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创新性工作。

推广应用、现代服务: 指与技术研究、与贸易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新技术、新知识的传播和应用的工作流程优化等创新服务活动。

(2) 创业项目含: 产品类; 现代服务类。

三峡大学创新创业基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创新研究	1、应用研究 2、试验发展 3、推广应用、现代服务			
		2、创业项目	1、产品类 2、现代服务业			
	学科领域	1、自然科学 2、工程技术 3、人文社科 4、软科学 5、其他				
起止时间	年 月 到 年 月	成果形式				
申请经 费	年度申请拨	年				
	款	元				
项目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院系		班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组 其他成 员（不 超过五 名）	姓名	性别	所在院系	班级	承担任务	签名
指导教 师	姓名	性别	所在院系	职称	承担任务	签名

项目内容、
意义及主要
技术经济指
标摘要（限
300 字）

1、本项目开展的意义、目的：

2、项目的基本思路、内容提要及年度计划：

3、项目新颖性、创造性和现实性的初步阐述：

4、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基础、试验条件等）：

5、项目实施后可展示的形式（图片、光盘、文字说明、作品实物、创业活动、公司设立等）：

6、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计	科研业务费	实验、材料费	仪器设备、图书 资料费	相关经费
合计					
年					
年					
年					
年					

购买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金额清单：

7、指导教师意见：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8、学院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9、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签字盖章）